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信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111年度執沒字第212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信偉因父母親在外辛苦賺錢，每半年才幫聲明異議人寄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如3,000元以外就扣押，就無法基本生活。請准許6,000元外扣除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；前條裁判之執行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惟按準用與適用有別，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；準用則只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，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固規定沒收及抵償裁判之執行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但刑事执行程序與民事执行程序既有相異之處，自應就性質相近者始得準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上所需者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而係兼顧人權，認有酌留之必要，即使對於受刑人「維持生活客觀所需」之標準或有差別，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，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「準用」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意旨，維

01 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法規目的而言，在此
02 範圍內亦有準用。再接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「勞作金」屬其
03 額外收入，而「保管金」乃其親友救濟受刑人之捐贈為受刑
04 人之財產，二者均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。是
05 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，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，若
06 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
07 意旨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，除部分人員
08 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，允個別審酌外，即難謂
09 有何不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參
10 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- 12 (一)、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
13 訴字第283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、3年10月（共6罪）、3
14 年7月（共10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，並合計諭知未
15 扣案犯罪所得9萬4,013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17 官、聲明異議人均提起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
18 訴字第3351號就前開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之罪刑部分及定
19 執行刑部分均撤銷，並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（此部分沒
20 收未扣案犯罪所得仍同於原審所認定6,057元），嗣經臺灣
21 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執行（案列該署111年度執沒字第2987
22 號），由檢察官就前揭判決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，並於民國
23 113年8月27日發函（下稱本案執行命令）指揮聲明異議人監
24 所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8萬4,455元範圍內，自聲明
25 異議人保管金、勞作金酌留每月生活需求費用3,000元後，
26 將餘款匯送指定專戶執行沒收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
27 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- 28 (二)、觀諸本案執行命令，已表明監獄依該命令執行沒收時，應就
29 保管之聲明異議人保管金、勞作金，於酌留聲明異議人在監
30 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費用3,000元後，將餘款匯送該署執行沒
31 收，足認檢察官於執行上開沒收時，已審酌聲明異議人在監

01 獄之給養、醫治及生活必需等情而為處置，其執行方法並無
02 不當，復無證據顯示聲明人有何特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因素
03 致應提高酌留生活費用必要，則檢察官指揮監獄依前開標準
04 酌留維持聲明異議人日常生活所需之金額，自聲明異議人上
05 開帳戶扣款資為犯罪所得予以沒收、追徵，難謂有何違反公
06 平合理原則或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之情事。因此，檢
07 察官為上開有關沒收部分之指揮執行，即已兼顧聲明異議人
08 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酌留其生活所必要之費用，就其餘款執
09 行沒收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明異議人認檢察官就本案執行命令之執行指揮
11 為不當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雅婷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